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科科技

Greentech

GREEN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 (1) 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寄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2)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 以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第13.49(6)條及第13.48(1)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中期業績**」）；(ii)本公司證券暫停買賣；(iii)復牌指引；及(iv)復牌進展之季度最新資料。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中期報告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正在採取措施解決導致其停牌的問題。因此，董事會宣佈：(i)中期業績的刊發；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的寄發將進一步延遲，直至另行通知。

董事會承認，延遲寄發中期報告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8(1)條的情形。

本公司將盡力在事件解決後儘快刊發中期業績。本公司現階段無法確認具體時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刊發中期業績的情況。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本公司尚未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年度業績**」）仍未刊發。年度業績的預期刊發時間取決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的刊發以及導致刊發延遲的問題是否已解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年度業績。延遲刊發年度業績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的情形。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若本公司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刊發年度業績，則必須公佈其根據尚未與本公司核數師達成一致意見的財務業績編製的業績（只要可獲得有關資料）。董事會經周詳審慎的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現階段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因為該等賬目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且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刊發可能會造成混淆，並可能誤導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刊發年度業績的情況。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195)由於延遲發佈中期業績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到本公司履行聯交所對本公司施加的復牌指引(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述)。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
P.S.M., D.P.T.J. J.P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謝玥小姐、彭志紅小姐、李征先生及拿汀張麗慧；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拿汀斯里林美玲、金宇亮先生及彭文婷小姐。

網址：<http://www.green-technology.com.hk>